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中邮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本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中邮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中邮科技业务情况，对中邮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中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中邮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中邮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邮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中邮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中邮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邮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下游客户在该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阶段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智能物流设备效率、成本、精准性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出现公司市场地位下滑

的情形。

2、核心技术研发及泄密风险

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核心新技术，并以技术带动产品更新及业务进步。公司长期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仍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方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升级的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于效率、稳定性等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市场竞争力也将削弱。

此外，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继续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快递物流电商行业新客户以及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如未来公司由于新业务拓展所需的客户资源、研发投入、技术验证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等情况，无法覆盖业务拓展产生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流程一般包括方案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细化、物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这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一定营运资金。如果客户土建工程延期或者在项目实施期间修改方案，将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54,679.0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79%。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9,012.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84%。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从组装、调试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或者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对转运中心新建扩建、物流设备投入及更新替换等方面的投资需求放缓或下滑，进而减少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采购，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物流快递行业客户。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节日影响，四季度为快递业务旺季。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物流设备普遍在四季度，尤其是“双十一”前集中验收，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567,081.26	386,883,094.50	12.07
利润总额	822,250,348.41	-32,845,484.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701,224.60	-33,280,527.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70,527.14	-42,099,822.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4,677.38	-252,135,928.9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910,037.75	1,558,685,707.96	44.54
总资产	3,217,786,778.21	2,740,918,851.43	17.40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5.11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5.11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5	-1.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4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4	11.0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3,35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70.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17.05 万元，上年同期为-4,209.98 万元，亏损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影响。

202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5.11 元/股，上年同期-0.24 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1 元/股，

上年同期为-0.31 元/股，主要系毛利率降低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引擎，持续投入资源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其中，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已升级为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集控平台技术，基于该技术，面向设备运维细分领域形成了分拣系统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融合基于动态算法的高速控制技术和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技术的核心成果，形成面向高精度控制领域的基于深度学习和多模态决策的智能卸车技术；结合近两年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的技术落地，在机器人应用领域形成了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和自动倒笼装卸技术等新核心技术。

（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结合下游行业具体需求、应用场景、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产品，形成了以交叉带分拣机、异形件分拣机、高速单件分离、高速摆轮、自动供件台、自动建包机为核心的智能物流装备产品体系，覆盖高速分拣、异形件分拣、散件流自动分离、矩阵初分等细分场景应用的同时，满足从用户大型枢纽到终端网点对智能化装备的实际业务需求；针对下游行业难点问题，动态、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定位，并实现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快速迭代，从而不断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快速实现产品和解决方案转化。

（三）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研发、设计、制造、集成与销售业务的企业之一，具备先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在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导设计并实施了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等多个行业的上千个项目，包括亚洲第一个货运机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项目、中国邮政广州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和太原处理中心项目、京东上海亚洲一号无人分拣仓项目、字节跳动、拼多多、希音等新兴电商客户项目、首都机场跨境电商分拣项目、常德烟草立体库料箱输送环线优化项目、三亚机场行李分拣系统项目等。

（四）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秉承“卓越品质”的理念，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从方案策划、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安装、系统调试到售后保障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公司组织架构和质量体系完善、流程规范、业务全过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产品取得了 CCC、欧盟 CE、韩国 KC 等多项认证，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持续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五）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高质量交付和优质服务，经过数十年的打磨，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已经覆盖多个下游行业，积累了数量庞大、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作为下游行业标杆企业长期紧密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保证现有客户认同和持续合作的同时，为提升市场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获取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进一步开拓相关领域市场夯实了基础。

（六）人才优势

长期稳定、专业、认同公司文化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后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各类高素质核心骨干的招聘。公司管理人员高度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熟悉公司的技术、产品、业务流程，能够做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决策，积极开发符合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技术及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等具有深刻认知，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起着重要推动作用。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 3,510.32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107.51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 3,61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7%，主要系公司优化研发资源配置，项目研发节奏有所调整。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工作紧密围绕企业战略目标，重点研发了无人物流车管控技术、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集控技术、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自动收格技术、自动倒笼装卸技术等核心技术。当期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授权知识产权 4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7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5,653,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9,364,819.19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4,459,398.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9,527,431.03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2	464,621.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8,892,250.22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2=B2+C2	4,924,019.6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685,281.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248,650.89
差异[注 2]		G=E-F	-8,563,369.21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8,563,369.2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38,869,104.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1,379,54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0	
合计		40,248,650.89	

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6,471,076 股，持股比例为 48.8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1	杨效良	董事长	-	-	-	/
2	杨连祥	董事	-	-	-	/
3	蔡江东	董事	-	-	-	/
4	张战军	董事	5,000	5,000	-	/
5	李鹏	董事	-	-	-	/
6	翁骏	董事	-	-	-	/
7	刘峰	独立董事	-	-	-	/
8	王铁	独立董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9	董毅	独立董事	-	-	-	/
10	宋云	监事	-	-	-	/
11	郝文宇	监事	-	-	-	/
12	盛蓉	职工监事	-	-	-	/
13	尚德威	总经理	-	-	-	/
14	徐德荣	副总经理	-	-	-	/
15	戴奕	副总经理	-	-	-	/
16	王江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17	马占红	董事 (已离任)				

注 1：本持续督导期内，因工作调整，马占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注 3：除上表所示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5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70.12 万元，业绩由亏转盈，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17.05 万元，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和整体盈利水平。

联席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关注可能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的各类因素，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

营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海

龙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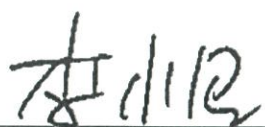
赵晶

赵 晶



（以下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小见



王楠

